



^ 16
2561
18





憑山閣增輯筆新集卷之十八目次

筮仕要規

候選

牌式

稟帖式

附祭城式
附祝文式

謁見

開印繳憑

交盤

會押

納糧事宜

學校

新任預諭
筒後單式

論帖封式

起馬牌式

大房須知

公座

稟帖式

交盤冊式

看監

燒糧徵法

上司

諭帖式

寫諭帖式

附祭城式
門祝文式

入境

堂規大略

繳文憑式

租學

錢糧

交際

吏役

詞訟

相盜

人命

審理

吏房之弊

戶糧之弊

禮房之弊

兵房之弊

刑房之弊

工房之弊

供招之弊

庫吏之弊

各房通弊

陳政仕官

題奏辭體

咨移辭體

詳文辭體

告示辭體

稟帖辭體

看審辭體

卷十八日終

馮山門增輯新集卷十八

西冷陳

收簡候選

男

德裕子厚增輯

錢塘馬

銓選素訂

休邑朱從儀頌威效聞

筮仕要規

候選

一初選出在京時有應具書啓預通同僚者有應且稟帖同覆
 歷預中上司或差官者或覓便人願而或發報馬順利仍擬
 聽有本官官在京必須候見迎送但上下交際之初切不可
 送禮希圖迎合

一選後過前官或本處士夫及鄰封遊宦者須細問民風吏弊
 因訪以前仕宦者某以何事有聲某以何故堪議可為法戒
 一臨行赴任有親友餽送及祖饒者雖事繁冗切不可便生厭

2561
18

恩使親 友大無顏色若在仕途有蹈此病最易招尤
一在京有夫馬迎接即留用不妨若時禁為嚴切不可遣牌恐
驛棍抄入循環不但官破官錢亦于官箴有玷若乞用勘合
應付須嚴禁候從生事其害不小

新任預諭衙役單

新選某府某縣正堂某姓為公務事照得本縣叨膺

新命除授某邑擬于某日某日辭

陛出都凡一切應行事宜合行諭知為以諭六房吏書併各役人

等知悉遵將 司道府廳各上司稟啟禮房照單逐一星馳投

遞如律例尚有應具稟啟單內未備者該房具稿稟呈兩衙填

寫補投所有里役賦役各全書總制冊并奉裁款日及儀注書

冊等冊縣誌書原規稿各年錢糧逐都圖完欠冊及房須知文

冊俱應預接吏書員馳中途送閱其衙字器血照舊修備不許

藉此料沙里中一應夫馬悉照舊規不得遠迎以滋煩跋至于

錢糧交盤冊籍上關 國課下切民煩尤宜清楚起解者務獲

批迴支給者惟憑領狀徵收完欠查嚴流水須要分明銷算總

撤相符除另稟行令造報外其餘未盡事宜各預為料理毋得

臨期違悞本縣賦性極執言出真切法在必行各宜恪遵特諭

諭帖式

新任某府某縣正堂某姓為公務事照得本縣擇於某月某日

出京由水路在迎接書吏役俱在某處伺候不許遠迎上

任日期另行知會來役不得僱替執事務要簡明衙門應各修

整必須精潔勿得大後六房料職掌事宜須知冊吏房吏先行

質投查閱毋得違錯取究須至諭者

右諭興房吏書准此

年月日行

限按臨日繳

牌式

新任某省某府某縣正堂某姓為公務事照得本縣的于某月某日某時上任應用夫馬合先遣牌知會為此仰彼前去着落兵房各該吏書照依開列後天馬輪損各數一一遵行毋得違悞取究未便須至票者

計開

大轎幾乘

中轎幾乘

小轎幾乘

坐馬幾匹

擯架幾副

棕套幾件

其餘舖兵吹手傘夫皂隸執事各役等項悉照舊例俱於

某處司表

右仰兵房吏書准此

年月日行

定限上任日繳

寫諭帖封筒式

除新任一行宜大書員份依常字樣

正右

仰

封

新任某府某縣正堂某

封

筒

面 木縣吏書門皂等役開折

背

式 康熙某年某月某日某處發行

面

寫諭帖法

凡寫諭帖宜用白全柬或用紅單若不寫硃語後而止用某月日若有硃語後面當書年月日如票只用白紙一張書之不得

簡書類集
概用白金寫法亦異

稟帖式

新選某縣知縣某謹稟男職猥以庸材謬叨重寄百凡事體並
無知識仰冀 台臺指南近奉 台批遣役遠來感激殊深界
職謹擇某月某日到任旋先合具稟伏乞 台慈照登感激
無涯須至稟者

起馬牌式

新任某府某縣正堂為公務事照得本縣某月某日吉時上任
合遣牌知會為此仰本役前去着仰兵禮工庫等房并屬驛知
悉查照舊規各將新任合辦事宜人速齊備毋得臨歧遲悞經
管庫役人等不許擅離迎接須至牌者

右牌仰吏兵等房并屬驛衙門准此

仰工房查照舊規速將私衙等處上用項桶下用地板或釘
止緊修完宜用家伙一一齊備具冊開送以憑查點其牆圯多
加棘汰轉斗及放水之處俱行密固不留罅隙以便內外封鎖
毋得遲悞須至稟者

右仰工房該吏准此

仰禮房知悉本縣到任日除辦祭門猪羊牲醴外再辦三牲酒
果一副內一副候本縣升堂事畢致祭本縣土地祠一副送內
衙祭禮其發祭文抄錄轉發禮生候用俱毋違錯須稟

右仰禮房該吏准此

凡選出候 命下謝恩後方發本縣諭帖併各上司稟啟九啟
用伏以起小啟用恭惟起其諭帖有三次諭者有兩次諭者不
拘如有三次諭者當于謝 恩後發第一次諭擇吉起馬時發

第二次諭中途擇吉上任時發第三次諭惟第一次諭用殊語
餘不必

附祭儀門祝文式

惟邑有門惟門有神何以名儀有興有倫門內者令門外者人
門之左右鬼域為鄰虎視犬噬耽耽猖獗哀哉黔首履薄臨窶
惟神司之有赫伊烈毋鬱覆盆毋長叢竊毋為狐城毋為虎者
勿怪勿隊君子是式如砥如矢斯氏孔直信官其謬司茲邑舍
楫問津令之不端神其顯飭尚饗

附祭城隍祝文式

惟神之靈炳古騰今聰明正直民社攸憑理陰治陽福善禍淫
是非赫赫明明勿曰無見相在爾室勿曰無聞亦式亦臨
哀我憚人兵荒存至家室靈神之庇兮粒子蒸民事有三載

萬至告成水火人足饑人不侵孽臻康阜旋樂昇平析慮申時
開開未盡勞有豐序以棘以荆相彼先哲衣衣哀文章德業
誰其嗣音身猥以非材濫竽端城棟刀批指製錦未能自磨
新命戰戰兢兢若涉天川苦淫巨津念自成童一腔忠誠起衰
濟弱致君澤民豈其筮仕淪于素心是用勤志夙夜惟寅敬泐
今吉齋戒受事矢志清白克勤克儉上報 天下不據生平惟
神有靈靈茲張地若啟若翼一德一心相助為理保佑是申民
懷吏畏訟簡刑清家結戶誦禮具樂成四郊無疆維天不驚爾
賜時若天施地生人稱父母國號神君一尊拜告明德惟馨虔
告

大房須知

一上任時分付吏房要憲綱冊令開具各房吏通規各樣事者
留寄新集

幾名一長者幾名缺吏幾名所屬官吏幾名書手幾名以便查擬

一戶房令具各項錢糧若干見徵若干拖欠若干已解若干貯庫若干各冊送查

一禮房令送儀注須知凡朝賀謁聖祭祀家見上司并同僚鄉紳各交接禮數逐件註明無許遺漏

一兵房令具門牌快手各役若干夫馬若干支應驛地錢糧若干一一造冊送閱

一刑房令具監簿二列見在重囚幾名已經審結各案經審幾名有無保候在外擇謹具吏宿監每口早堂令同禁字造簿不致疎虞結狀

一工房令查軍需若干察院公道糧庫林帳鋪陳器皿什物等件各員數目置冊逐件畫記懸于各衙門書令門夫看守不致遺失換抵

入境

一新官赴任或先一日或三日由吉門至城隍廟齋戒安歇謂之宿三次日五更上在俱依禮序儀注施行但各處風俗不同不可再執

一新官入境乃士民觀聽之始凡百舉動不可不慎離城三舍擇公廟或寺宇停泊着落兵吏整祇候禮吏整禮儀開具上任祭謁先後次第以便隨時酬答井問上任舊規接入常禮蒞為斟酌行之隨令灑掃令應祭神等事請在縣應神諸神備祭儀以候謁其祭品祭器皆由官于無礙官銀人辦不必計其費務看過儀注預戒禮生舉行如禮上任先一日請

晨首領官率領各房吏典並各屬官生員人之迎接人城至城隍廟宰牲所爲宿務場誠敬無怠家喧敬失儀次早行祭其祭文必須親裁以不貽自善無堅初心且有感格祭時止用便服或用祭服亦可獻誦讀祝皆行跪禮是日仍令兵吏戒諭諸人勿令喧嚷不必多張彩旗鼓樂方向雖不必拘忌亦不宜荒耗已見以違民心其有違慢者果可違行杖責一先一日行香須宿城隍廟次早進給禮畢穿紅衣進縣祭儀門更衣向北關拜仍穿紅衣送禮生下月臺之左即升公座批衙單書卯先生簿後縣丞後正堂須安拱手舉筆書卯六房吏書卯押完于簿上大判一日午飲後典史相見行跪禮卽下公座若僚相揭散堂日無要依本縣儀注而行

場見

水八境若見有著節者內佐則用青面手本經歷教員則用請帖八城後見府佐卽更素衣照舊延參或後堂見惟彼所命切不可動念循名分正所以尊

朝廷

其餘照常往來置酒相款諮詢民情士俗衙門利病彼係久任地方未必無一得之見

將到地方卽令吏禮房照舊規用某生拜帖回同僚并需覺差人迎接鄉士夫差人迎接紅白柬俱要預備仍問有迎接者某起該下轎某不該下轎

一到任凡見所轄上司用到門手本一履歷手本一若非本官及鄰府官俱用官衙手本若本府經歷知事照磨檢校俱用官衙拜帖及看中間出身酌量而行

一在所署印官或在該署人迎接看書來答書若拜帖來仍答

拜帖府官署印雖書來要用稟帖仍發批廻並用賓主帖答

公座

先從阿子庫子次司兵祇候次坊鄉里長次陰陽醫官次合屬
吏典六房吏典俱行兩拜禮新官受訖次坊鄉老人次生員次
合屬官家兒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縣首領悉見亦行
兩拜禮新官起立拱手答禮次佐貳官行兩拜禮新官出公座
答禮如係佐貳官到在先受所屬拜首領官行禮
答禮畢後至長官前行兩拜禮長官出座答禮畢乃論論屬官
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興利除害其不敏恭茲重任尚賴
一二僚屬及里中長者匡其不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
當興弊有當革其等當其勉力為之以安黎庶諭畢者押公文
各房吏典將該管一應已未完結事件施行項款逐一開寫須
知呈報新官署柳文書如係長官則交割印信倉庫諭是等件

照依各項須知事目一一發落若此公事畢將所祭佐酒則著
屬酬酢成禮而退

一公座每日清晨令直廳皂隸人等整頓牙儀仗具伺候各官
升廳擊鼓排衙初次執牙仗者鞠躬唱某官升廳公座揖二
次執牙仗者鞠躬唱左右分班伺候第三次執牙仗者鞠躬
唱在衙人馬平安揖畢執牙仗皂隸人等分東西班聽候中
道者報時訖皂隸內一人立正廳前居中向北鞠躬唱請書
案然後各房吏典更揖以次東西立畫那將公座自上而下
呈抑署事各處風俗不同然大抵相去不遠惟不違俗不失
禮則庶幾耳

堂規大略

為甲堂規以一法守事昭得本縣承乏茲士女心惟恕持法甚

嚴令蒞任伊始固不以操切沽名亦難以姑息徇兩即吏書
及各役人等自應恪守成憲本縣未出都門稔知爾公守
法若雖有其弊文作奸者亦復不少與其事發而加懲何如預
期以相戒茲為設立堂規逐款開示爾等各宜洗心滌慮共守
畫一之規如敢故違三月其在決不輕恕須至堂規者

計開

開印繳憑

一散堂進衙隨祭土地畢隨開印可也開印時用禮生唱贊對
印行四拜禮佐貳備果盒酒公堂拜賀畢隨喚吏房吏書辦
人書用印繳憑申報到任日期合于上司運巡道俱要稟帖
用申文內封去

稟帖式

某府其縣知縣某稟為公務事 以庸材承乏屬邑蒞任
之始禮當趨造 臺下謁見緣奉嚴禁未敢擅違不恭之辜誠
不可道竊差農民上稟伏乞 台慈原宥感戴之至須至稟者
初任相見鄰府甲脚色手本同知通判推官用官銜手本要
問明白有無延參大縣謙恭有益

繳文憑式

某府某州某縣為除授官員事照得 職年若干歲原籍某府
某縣人由某行于某年某月某日除授今職領到吏部某字若
于號文憑一道原限在某月某日到任遵限于某月某日上任
官事外所有原領文憑一道理合具由日府轉繳施行須至申
者

計申送

文憑一道

年月一日

交盤

交盤倉庫必須在未上任前一日即預行稟仰庫吏書將庫
 內見在銀兩照兩院舊填簿造冊二本俟到任日交盤如有
 借動在庫官銀必另造一冊照註其項借支何項抵補其本
 年錢糧收支見在各若干未徵各若干將未完另造一冊以
 便稽查若冊內銀兩不明又無卷案可據即將經手人役承
 行吏書根究其見在銀兩逐一兌明務要見銀與盤冊相
 如有不明務將該管人役質付待交盤逐一細查其若揭盤
 犯俱要清查三日之後將倉庫獄司鎖鑰道符式看字惟
 編收之後衙

交盤庫藏閑餘甚大切勿可草率收領須先命匠吏庫立合
 冊一樣五本空立前件并開銀匠名姓在冊當面會丞簿首
 領于一堂照冊從前查起金銀命匠估看如合原估成色稱
 足封固知少即令庫中補換其有盜贓衣服器物等件各宜
 檢看登記明白防人抵換正官書盤訖署官書交訖餘官書
 交盤倉穀表官般數多不能盡盤止取斗級結狀亦可
 一交盤官庫務要公同原管經手官吏門庫人等即將在庫應
 在錢糧取由官廳對眾折覈秤驗明白月親筆封記停當仍
 放入庫取具交盤官員開文及庫吏人等不致短少併結開
 寫交盤過物件數目收入私宅備寫以使日後查取接管之
 後用心交付經手之人及巡風該吏每夜提督巡更牢回看
 交令巡風更遞巡風無事結狀庶免已子孫

到任數日後倉庫交盤了畢錢糧無有虧少差錯查原舊門
庫或不堪用當即革退訪志誠殷實之人更換使用凡此官
物亦不要本人經手另發股買也成人及老練誠實更與收
受應官物不致候欺

交盤回式

呈為交盤事今將某年分起至今某年月日止經征接管錢糧
項順年月日期逐一開造四柱文冊現在須至冊者

今開

其分

管官

自某年某月日止存銀若干

新收

自某年某月日起至某年某月止共收過銀若干

開除

自某年某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共支發銀若干

某年某月日批差某人押解某項錢糧若干

解投革衙門于某年某月日獲批附卷訖或云現在獲批或
式樣或解發或支給照
樣按序年月日造之

實在

自某年某月日至某年某月日止存庫銀若干

有冊式須騰寫一本着吏書造報凡批有未獲或抵補者俱不
准仍作實在項下存庫之數此就起運錢糧而言也至于存留
經費錢糧必須查其實據奉何明文作何動用方准作開銷費
妙然節有實據其間不無可支項支者也尤須確宜明白斷不

許預支批擬望新抵補庶不致混圖僥免于一時即前之作實
在數者更當查其實存庫內幾何實欠在民幾何一一查訖然
後該經奉歷年併封八庫紅單併紅簿按順年月日期與冊土
解給細數磨對是否相合倘有參差缺少即以便欺論總之在
接管年分不得輕易動支作在後抵補之數可耳

視學

到任三日具說

文廟親閱神廟廟宇有無損毀次閱 聖祠次閱兩廡次閱
各宦鄉祠早升明倫堂與學官拜生員亦兩拜吏農禮老
等從 衆不拜生員擊鼓抽籤講書列第賞紙筆墨次論諸
生無 氏并無擅入公門自取簿待禮畢至各學官私衙答
延道生各置行育并育齊完就坐歸官

會押

一居官在日早堂放風回風畢即會押文書應親送上司詳驗
公文必須擇小心吏書事管對讀明白一字無差方許用印
如有差錯潦草罪責對讀吏書此為官第一大體若應送公
文內有差錯致上司批駁回來縱將吏書解去領罪亦官早
已分過自此上司可以不請明白之不可不慎自晨至暮會押
用印上司作揖投遞公文回署投交理事畢即見答拜客送
堂看招稿文書午堂問理刑名事畢至晚標封點更夫禁卒
上重犯刑具放更籌

一會押用印其弊端初到任時尤宜謹慎有吏書人役侵用
銀兩假作前官支用補卷補領者有事情難處前官不敢王
張乘機申殺者諸如此類不可勝數須先出示曉諭凡一應

台押用印公文俱以本職到任之日為始以前公文如未經
 本職施行者及以前支銷各項領狀文卷應憑等件但不許
 朦朧會押用印違者治罪並應會押用印公文須于先一日
 送衙查驗如有公文未清者及作錄情由俱責承行該吏
 待次送過司官簽發
 押用印畢應入造公文即時封完
 簽發如三緊要招請用釘封以防折改更有舖兵作弊將
 上司封封公文暗自拆開用長麻線一根從釘眼穿入取出
 文書偷看單便書裝入將線抽出封完其然無跡此係兵受
 賄私折公文之弊不可不知

看監

一到任後看監取出監簿查點其間有無在外羈候如有應釋
 放者即與釋放應保候者即與保候應鎖押者即與鎖押檢

其牀褥試其局鍋巡視周圍牆垣堅固分別罪囚輕重逐一
 區處分付獄吏禁田得疎廣亦毋得乘機凌虐需詐燈油法
 席等錢的置鋪一面有虐詐者許其擊鑼申屈以憑究治置
 立囚簿二扇在監一應輕重囚犯逐日令看監吏古實實在
 若干各數以便發落囚犯不致滯案

- 一另置囚簿一扇將一應發落過有頭尾案卷囚犯開寫于上
- 或五日十日贍作一次用硃筆註標倘或風憲法司官員按
- 臨到縣清查獄囚吊看監簿將此簿封送與看如此則倘有
- 五出入易于改正或不合律例亦可量情發落免生物議
- 一例給囚糧重囚每日七合強盜三合病驗結藥除死罪枷杻
- 外徒以下病重開疎管以下保出醫痊斷決老幼廢疾敢收
- 無家屬者且給米一升病給醫藥

一重犯在監年久遂為牢頭以獄中為壘斷凡近人犯下監必
素見面燈油算舖等錢或指同典刑索財物少不遂意即行
凌虐甚至斷其水漿有飢餓至死者該吏禁于莫不知情任
後嚴行禁治監內如有前弊許犯人鳴鐘以憑究治如懼惡
不許鳴鐘訪出併究不恕

錢糧

田地錢糧源頭不可不清欲正其本先澄其源法先將通縣
田地一總查出後將各家地畝出示曉諭里甲人戶有田之
家各開填畝數目并四至限五日呈迎以便查對如有里掛
串同書手花飛酒派詭名朦蔽者依律究治內有典賣未會
過割者就將鄰田八戶審明此後田糧無有不清者
一查本縣每年額徵錢糧預將需額簡便易知小票開列符同

實徵科則分貼各里人烟轉集之處使百姓一目了然然後
之限收銀設立官櫃須憑詳慎書吏正身在一門外科收銀
晚亥進官庫隨報本日收數入置號簿一本將比戶每目交
納銀兩挨次登記各給由票用印鈔號在簿填給納戶收照
每晚將未用由票同簿總交官庫以便不時查對如收完
是即當呈對簿折查照數領銷成錠應起解者起解若錢糧
重夫難完許截數起解如有羨餘俱另封貯庫登記明正吏
銷此層官為政之大綱若錢糧收解不明則各節從此敗矣
若有遠年逋負暫為緩徵雖上司嚴督亦當曲為區處所徵
解稅糧不可先期報完及呈文解出以累解戶總之銀俱入
庫未必上倉時加稽考則侵欺者寡矣
一凡有衛所必有屯田徵收屯糧給官軍月糧之用勿有不足

方赴有司補給須要申胡上司批允方行借支恐有不才官屯官收完不解倉庫任意侵挪營連如遇查盤不日花戶拖欠則目災傷無微言軍月糧却赴有司開支如有此等定要件詳請上司批允仍取該衙所印信領狀附卷回查如將不急之務妄冒支日從未免暇追賠補之累錢設所開正官全要加意

一限籍田糧收事之要中開項要分別官民軍營糧戶糧運等名若干官田地若干民田地若干每歲民間賦稅糧若干官田租糧若干各分項造冊開報以備不助清查

納糧事宜

一收頭須正身值事不許包頭藉端以致侵欺他日此案破家官在偷取自取如有吏書人等乘隙常例許收頭與明責究

一糧銀須親自投糧切不可偷安聽歇事差役空納以致侵欠即有萬不得已事批付見年庶免後悔

一包銀用如式刻印小封每個釐錢一文納戶填定數目錠伴赴縣親自兌佳穿線八櫃不許收頭經毫粘至

一縣銅鏹一面于儀門上有違禁勒索者許納銀被害之人擊鑼喊稟

一納銀要足色傾錠止許一件上鑿銀匠名字如稍低微銀匠納戶一體連治銀匠多勤折耗者稟究

一櫃上流水號簿每月換一字號必須編註某字第幾字樣然後印銓記不得將空頭冊子請印若登記不明即係弊實

收頭責究

一串票零星在民間恐遺失在官亦難清查今改完糧記流水

長每人給二扇納銀之時必須帶至收頭用圖書鈐底簿重簿上無圖書者不准

一舊欠新征雜稅八櫃折封時情弊難稽今後完納舊帳者收頭另設一櫃一簿不論限期不分里扇乃干底簿之才開列舊欠完納一數以便查核

一東鄉冊付佃糧聽新業戶自納不許私交原主或至花賀尙手簿上注明某人完納某人戶內佃糧若干違者兩責

一本縣于錢糧廣詢規則務在斟酌用山簡當可行必使錙銖羨餘不在官不在收頭不在包歇實實還之民間此必始慰

錢根徵比法

一到任即令庫書或戶書呈送本縣刻本賦役全書數部每年用一本外有所加派額逐款細列于後

一查本年賦稅某處舊額若干新增若干共該若干均狐某項田每畝若干地山灘湯每畝若干共該若干務如各賦總撮之數

一前額既定務令各鄉散數與一縣總數相符合各圖申散數與一鄉總數相符即將各圖申散數開刑此簿之前再不宜臨時更動若一更動吏書便上下其手矣

科法莫妙于滾單

滾單之法始難而終易外可行也

一比較不能徧及花戶但有奸頑慣累見年者筮拘其夫罰累十分以一警百

一天平書吏作弊每令針担釘緊不使活動致有偏輕偏重須即較准無弊仍不時查較毋使官空有火耗之

一傾銷入庫須喚銀匠當面驗看色須足紋不許有飛邊病珠

恐他日解官剪邊敲珠銀遂短少每錠五十兩炭價折耗蓋大約以五錢為率方可責其足絃

一庫最宜防其偷銀放債銀一入人之手即難撮使收還更有預以工食應人而扣其利息者宜令庫有內外之分官銀八匣盡收內庫外庫立一支銷匣祇貯銀百餘兩臨用當呈秤發而內庫扇閉不開可也若內庫有地窖以大石壓之更無他虞

一發工食等項宜令領銀人當面交付庫吏放法馬八盤令高聲稟照數目下之兌准看驗幾封有弊重責

一迎送絡網之際吏書每乘請放糧食發牌票如此者置之勿聽必須舊冊對明方准批發

及紙之弊無過借支借支之端一開好弊不言而現其詐宜

一漏筆點今日折封明日即便起解先完京邊次完軍餉次夫馬價按季給發按月清查如各役支應見快夫馬等項工食不得先期請托那借分毫臨期當堂唱各責令兌收領

一批廻不獲錢糧大弊宜立起解簿某月某日共項銀若干解到某衙門即註明簿上立一前件限日廻銷五六日細查一遍若踰半月嚴拘速責回銷方免侵閑矣兼防洗補批廻以小作大以新抵舊須詳慎之

一每月朔日通問前月起解錢糧差的當官吏申應收衙門對會以嚴侵延又陸鳳雲為潯長每縣一年與單十二張填定月分與之令每月盡將所解本月銀數一一填魚總計批幾張共銀若干到司逐件對銷

一立起解簿二本支銷簿一本以為循環外院道府各送一本

九解銀即將起解簿連批赴司投納司寫收訖然後將批到院掛號隨掛隨銷之時銀已到司矣郎令院書院簿登記完
次一覽了然

一錢糧多有上下吏書串同侵沒凡上司催交至縣必先列該房控補銀兩字面增數呈堂仍與本縣起解數一樣本縣甲文亦用此法減數回覆仍與上司催數一樣以致兩受朦朧積年不楚所以用終細報之法最善又或遇有可疑郎當留住于縣謁時袖出文書密真對勘積弊昭然矣

一易知由庫最宜早刻早掛編貼鄉城使民早知于未納糧之先

一遠年積欠多係虛糧或田已賣盡而糧未催盡者或水冲沙塞不收不能完者或未經冊付原主請收新主向銀糧花銷不納者宜加審果係田去糧存應追得樂之家果係水冲沙塞真有力之入開墾三年以後頂額起征果係空納佃糧于原主名下追貼外仍立法以徵現業戶自納不許私交郎干流小權簿註明某人完納某人名下佃糧若干者為例
一落甲徵比法一畝十甲每用花夫條銀串票共開一單以錢糧交者為甲首其征初限只此甲首俟甲首各下完足標一交字同見年郎交第二各頂此完足又註交字付第三各以至末各一如之臨比不到者飛發銷兌見年一同受責人各畏累不敢不完

一飛單拘應戶法每季一各五名連單互相清查如初限不完于此單各上交一及命見年監追三限不完加兩又出差押追完始銷牌免此三限不完加五又認原差自身先責着原

差正身比如具呈下限俱完者即批比較簿押追不完借責
一比較時每有差役故帶老病正身候夜深煩倦或酒後惡意
觸稟不敷杖即斃致陷杖死里長之名當明燈執認知有前
項差役代責

一堂簿有混編重登字號將鄉戶錢糧員收批去堂簿重頁為
彼遮護又作拖欠事露重懲不可不察

一天平須兩頭換兌以免弊事之弊

交際

一上在有鄉士夫及同僚其禮節令管禮人抄寫八簿不可遺
漏一物原禮明壁外隨後差人答禮即親拜謝若不如恐
禮數往返多有沉錯開弊不便至在貳禮儀總臺不可輕受
若彼禮未到我先施之更見謙光蓋禮支過而不留胸中存
而有辨倘往來既無差等則交際諱屬故矣

一鄉宦頻頻入見祿非事體在後節令守門人遇到即先稟知
後請入坐預先分付六房書吏侍側以免私囑此亦杜絕請
托之一法也

學校

一學校作興不可不及不可大過致使師生志淺望深少不遂
意反招怪恨致生誹謗且宜處之平易凡期望日行香講學
勸勤懲怠激勵多士其應色差徭照例除豁此亦培養發育
之大端也

上司

一謁見本管上司不可有傲態不惟不得上司之心亦非所以
安職分然要稍留士夫之氣若過于趨奉難免同僚非笑矣

上下相承自有體統其于接待之禮必須恭酌舊規率循中制一應門尉吏皂承事之人皆先整飭聽用白已服飾毋爲炫耀亦須整齊下程飲饌之類貴氣不貴多有禁則止明房側室必須齊役灑掃庶無失悞且上司每有不協者因下慢邊須將所造上司公文簿一扇日置案頭先撫按次二司次府州挨日填註開立前件小事限三日大事限十日即與處分銷繳如委別縣查盤會審隨即離任幹辦若果難完亦須呈異以爲緩急可也其有與上司意見不同必積誠以動之婉詞以告之若猶未允則再見而強語之萬無不可回之理苟阿意曲從首是罪不惟罔上而失已亦多矣如是而上

爲已過且虛心請教其言果

司按驗條欵皆地方華官所宜遵守令吏抄成書冊逐一齎
酌舉行如開防詐偽一切告示即置木牌粘貼場示仍候抄
臨張掛畫編錢糧倉庫等冊必須如式預造親自改定庶知
來歷又必差人訪前路如何登答裁該整本官留心政事又
須將各上司批行一應公文大小事務俱要逐往理會在心
以備問答若一概漫不經心及問時無言可答上司視爲慢
事遂生輕薄之心

吏役

一夫勇吏書學法者少不肖者多苟無大過不必開送果有實
跡顯著切不可庇護恐上司訪知責我徇縱且吏書之弊在
在有之只宜早自警覺實曾有體以待上司摘究所失良多
若吏役犯咤本官失于覺察新例尤嚴最宜着意

到任細查本衙及所屬額設祇候禁平司其各若干名于八
年月日著後原領工食若干係何項銀兩及給清查註簿
一民社之設原為緝盜擊賊捕盜虛應故事殊非法紀今後即
查水處原設各社幾各有無等食驗果年力精壯已馬熟嫻
者免設每人各置腰牌二面開寫年貌標給懸帶籍各在官
遇有地方失事即給批訪筆但不許乘機生事訪實重治

詞訟

一放告任後出不誦知照後格式每狀不過三行每行不過五
十字年月後無寫狀姓名者不准一狀牽告二事者不准其
戶婚田土等事論期赴告其懸下馬即通若漫不經心聽憑
吏書不可也其賄見上司之時先令各該房吏將錢根獄囚
等件及批來詞狀已未結完開一不情細觀以備

上司

差來吏典止賄應得口恒賞有某乞牌拘瓶里者彼將兼成
詐害決不可縱或將人夫手本懇要折乾者斷不可與刻無
出煩壯力不可擅給亦不可縱久去房監察以擾觀瞻益凡
庸按公差須量事之輕重緩急役之高卑隨宜應付雖不可
慢辱亦不可過為優待將有備風希望不副其求而怨謗者
多矣

察見上司兩院司道南方規矩必有領恭引見接先細開事
例禮節其用禮與否亦須預備
上司將披臨判縣預先責差巡捕官同各房佐幹吏典帶領
精壯夫馬盤轎等項及門皂廚役并中火住宿處應用之物
在干該管地界迎接替換守候勿致誤事

遇上司按臨下馬之日宜差動差識字員候候探聽將每

日所行一切事務手摺逐一細閱每晚投遞觀看雖閉門亦
莫探聽恐有事傳出逐日如此起馬方免

一謁見上司若在本處察院每日可親執一角公文從容迎士
方纔在揖此為見上之禮在上司亦見人命強盜及士氣
要訪重情不拘期限應准着標判次日貼示大門外使人
知之牧民官縱不能使民無訟省令紛紜告擾亦與民休息
之要者也

一前狀均據奔逃等語快下鄉生事只差原告親押如不奈
萬幸電快勾提限定期日其批註查考如違標責拘人到縣則
行審問量情發落不得聽候有妨農業此為聽斷豈本不可
不知

一遇刁詐詞訟拘到審問先將干証并原被告人中隔三兩

許開言先問于証口詞書寫審單之上如証言支吾必是賄
賂買辦即取不各色刑具嚇說務要供出真情若三人背問
相同詞情且獲幾分如果早自難辨務細觀色察言暗加體
訪方可具招據罪

凡有奏辨冤枉者先將見在人卷恭審得實有冤方提人開
釋無冤仍依原問若事本無枉宜當罪坐奏辨者

彌盜

一行所屬巡引驛遞及鎮集保甲凡有交界接壤之處易于越
境為盜或在賣卜行術或托乞丐或假僧道抄化東三西四
白日分散鄉村探視人家有無窺竊出入路徑晚夕聚聚
於廟宇造意謀更深黨劫如近日各處擊獲者姓併皆是
今復嚴行保甲用心緝緝如有前項可疑之人着實盤詰但

遇天書支吾形跡明煥即行拏解赴官審實治罪有功之人
重加獎賞

一明火持杖得財傷人大夥強盜事發全在初審外陣上登獲
一者不論得財傷人即為真盜若地方報首確捕捉獲者雖真
亦應詳向臨審要隔別研究為首為從之人曾否分有贓物
見在有無傷人或姦淫婦女或燒燬房屋逐各究問供出口
詞相同即親筆註定審單將各賊面釘鎖相收監招詳上司
如妄扳之人即行釋放盜強盜妄扳或為報仇或為挾騙究
審之時全要詳察若遇強口能詞亦必再三研審

詭盜証未明暫且牢固監候不可妄行捶楚防有他變後
日難以對証若非真盜恐有冤枉則上于天利下致民怨也
在監真盜責令刑房吏三名每日輪流宿監看其有令禁本

日久隄防牢固監候禁卒選擇精壯者充當不許飲酒
萬一不測責有盡歸蓋強盜成獄未必肯甘心就死况心尚
在餘黨尚多逆風越獄之重不可不防正堂亦宜不將暗白
下監點視使其警畏至于獄內房屋墻垣須要高厚墻頭多
安棘蒺藜門戶鎖鑰俱要嚴密女監必另居一所不許接解男
監仍嚴訪獄卒受賄私放姦宿事發連該吏一併重究

人命

一在後世出示曉諭凡有人命初死許地方人等即日投遞首
狀以便檢驗若日久則腐爛難辨恐作因而作弊人命果
真即親自辨看致命之傷比對相合方擬罪詳決如無致命
之傷或傷圍頸當即取供議擬應得之罪或因存狀索候乃
可以息讎曰總之鄉愚以人命為奇貨若死一人即扛屍上

門圍賴打破門戶搶擄財物及殺棍徒因面挾許私下買和
無所不至未嘗見官其家先破矣如有違犯定行重懲警眾
一遇上司行委移屍傷如係初檢金要驗審切實則後日復檢
官再不能改移前招若是復檢更須查驗致命之處比前官
檢傷有無互異切勿彼此雷同人命所關豈可草率忽過酷
暑更要多備蒼不解其穢惡不可先作避忌之狀以滋作
之弊

一此檢驗屍傷最防詐作報傷一受其賄雖真亦假少不滿欲
假亦作真何也但看所報之傷以致命者為重餘傷為輕若
無致命重傷則儘有可疑須親自辨驗此對傷痕相同否倘
遇暑熱嫌避其穢觸尸則人命之權柄盡出此輩之手慎之
一人命檢驗查照沉寃明冤無冤各錄驗傷書三作字以午黃

物至午則中正矣又午屬火一明則破暗檢屍以申冤忿亦
猶是也

審理

勿理詞訟倘遇濇惡之徒或見問官偏執多出不遜之言兇
傲言犯切不可乘怒用刑只談笑自若萬一忿恨責之大過
使無辜之人斃于杖下不惟上千天和抑且自傷陰陽一或
藉口揚言寧事不小

一各處鄉語不同初任未必通曉宜令老成謹厚更從容言說
要看與原狀不甚相遠便知前說非謊可聽切不可當堂令
門役左右解說恐其藉此誣騙人不可不明
取供書手作弊益因上官不諳法律凡事只托若輩因而得
行其私公餘當留心律例如斬絞軍徒之律不過數條熟着

詳玩每遇招詳只照原取口詞敷演不可添減一字成稿後預送後裏添有明白若干口詞外後添一字即是作弊定行治責凡招情必須合律合例律條有限事變無窮若罪不入律或有別例可引亦要查明別用

招供參語更要留心如問人一罪須要詳其所以得罪者為何開人一罪須要詳其所以應釋者為何固不可太實學問亦不可草率無文又不可浮泛不切于事情士司以之觀善輩之抱負多在于此切宜詳慎

一訟留健訟多係刁惡棍徒起滅任後法遇狀內見証須要留心識認若有人屢次為人作証識其而貌破其好欺地可以美孤風之心仍該得以應得之罪庶刁風可息矣

吏房之弊

一吏房之弊止是不應起送而起送或遲延請索及差遣不可參房越次請解告示本房凡有聽選起復進京者自監生以下付房查二三年以內有無過犯曾否被人告誥一一無碍方律起送其餘告納吏農必本身未曾犯徒罪以上父兄不犯重罪以上又無倡優青籍等弊方准起送又轉考給引有曾經問革而遺剩者有工罪未納及前件未完併違限匿獲等項非經申請俱不許朦朧起送應及跌者應窮至公格限簿不許丁官越次凡有差遣不許漏舉一人應起送者兩目即送文書用即違旨治責若木州縣考滿造冊正官自給工食不許科派各房朝觀年分道明吏自有額設贖贖亦不許議派別房各衙門打點之費俱由官自處違者計贖治罪

戶糧房之弊

戶房又分糧房戶房止是分派錢糧收解俱是糧房各處或
不盡同大都此戶房分派有分派之弊註載錢糧各條內而
吃緊根本在總書飛酒暗派俱出其手其法須到任後盡一
日之長喚總書書手或布政司派單務令即時查出須問本
州縣田地若干錢糧若干丁口若干雜差銀若干凡有免無
免是何派隔別書手一查算開明仍口付與出草冊送十大
夫里長七算務令毫無弊方許膽刻頒行如有毫一差錯
經士大夫里長查出者枷號若干日計贖問違又令算定示
為定規再不准逐年混擾遇有加徵或米一升加銀若干即
數後加增務令里中一等通知諸弊自少

禮房之弊

禮房一稱清簡亦有宜知之弊如同拜帖不得用殘破紙

草字裁洽書柬不得有差錯顛倒遺忘又如上司過客頭行
財到日須將迎送遠近應送下程等項要照舊規開出歲考
及得入財物改換卷面等項至於遇祭祀則不許苛索名錄
戶減送詐肉上司票行送禮不許隱匿來文並將低假銀抵
換糾一起復會試網監女書不許需索稽遲請過者老不許
需索送禮新中兩榜不許索取請銀及將不堪旗扁剋減行
價至孝子節婦送扁九不許借官賜錢鄉節大典更不許可
索親賓扣越行價以濫監之物塞責又不許以造冊為名需
索孤老常例不許以整酒份戲為名向樂戶當鋪取衣服等
物整酒厨子派定名數週而復始不許偏累一人整酒數不
足須面稟本州縣知是不許藉口價少令厨子行戶言辨燈

贈等物項此禮房之弊當早也

兵房之弊

一兵房吏書凡接應夫馬不許多派一名乾折分用若誤上司
過客夫馬者責若干過往便客不許需索送禮火牌助會
號不許刀指遲留驛地夫馬支應錢糧不許需索陋規臨時
僱募人夫地方不許以少作多冒支錢兩以上犯者計贓門
遣

刑房之弊

刑房監房上宿一事最為緊要若不得其人或以身代替視
不可測非立法嚴密再三戒諭不能革弊至於人命強盜舉
行使響不許需索當例併指稱打點誣騙人命檢屍不許多
開付物強盜打劫每失狀到即申報各上司其已經問過

盜限四日成招人命限二日成招即由該管衙門取如供房
遲誤許口稟事責又審錄冊內凡經上司批駁書語不許遺
落一字若宿監不嚴扶同禁手放鬆刑具凌虐獄囚者重責

工房之弊

一二房吏書凡城垣城門及各處鋪設併鋪舍有應修者即便
稟知委作取估計及時修理凡上司往坐察院不論年月遠
近署內頂格紙一一細看有滲漏處即便檢覈溝渠水道俱
要不時疏濬牆垣坍塌場門業務要堅固其牀帳桌椅之
類俱要齊整鮮明至上司按察或取摺取通取大竹轉杆
之類耳防不虞者俱要先期預辦然不可因此而派行戶

供招房之弊

一又供房書每以先事以請其不論由直兩邊餽送酒

官府未審而彼之腹上飽矣。若官府不明，不斷不公，不早
改之，若審斷，限期口詞招撻，一有法，彼何能為哉。

虛史與之弊

虛史與之弊，其官總之重秤銀錢，其凡一惡在虛錢根，係以
前交盤者照發盤冊再開一簿內開前任空紙數行，以俱與
支鋪下落如係帶征以前各項錢根，亦將取過銀數另開一
冊，塞下前件開支解數目，以便稽查其入簿錢根，不論帶征
新收，止許吏書過庫簿，不許一毫經手。至上司贖發與本縣
紙贖吩咐出示，不許重秤違者許舉究同執單，早執各責。若
于一切麵糊，俱要淨水打就糊，不許用猪油白蠟來攪，易于
私折，試出各責。若于

文房通弊

一、並各房停閣之弊。吏書將上司官件不完，非止懶惰，留此不
完，一欠行提便有一番打點。公後上司公文承發房兒，礙礙
簿該定奉行，每三日絕早候命，卸畢大房書吏，即刻後堂查
對號簿，酌量事難，身定限日期，作繳註銷。每六日早晚呈畢，打
鼓一下，喚大房書吏上堂，將號簿查比過期不完者，責則學
可計日而完也。若在赦前使不時申繳一事完，則查號簿在
原號上貼一浮簽註申繳二字，向發揮用印公文投大，以便
銷註。謹慎一日者，責若于

一、並各房推調之弊。上司行文奉行吏，或不同如推調房事來
又用戶房水行則戶禮二房互相推委，須令禮房奉行他做
此戶糧房存于錢糧將完時已完者，俱作本房未完者，何在
各房催促，此萬不可聽須立定成規，錢糧不完實存戶糧在

各房供奉行應辦錢糧應便責成至于各房職掌之事或係
上司來文或係告訴詞狀俱只責本管房柱又各院比較臨
時議審者極多須擇奉行事務及前任不交者輪流赴北事
有年遠難定者不在此限如此則弊逸自拘

一革各房欺騙之弊吏書錄後或一事已真官行後為人買囑
即東之高閣追州縣尋起便抵死不認不若吩咐分房稟事
用片紙寫出上寫某房書稟某事密存之以便查考其餘
而稟事有要緊者亦密記之手指犯者責一二人自不敢欺
一革各房潛止文書亂寫牌票之弊凡文書有不該止者即便
塗抹去寫不申二字用印文書及已寫牌票不可行者亦即
塗抹若姓存其稿或姑用印符其款查吏書遂因而作弊矣
一革各房盜用印信之弊盜印之法不向有乘濕盜用去者有

乘濕盜用官府印信即藏在各處者有假稱結狀未填以白
紙用印而後改寫所欲行事者有故將不要文字書用印其
用印處祭作一孔而印却在下層者有一層應文書套一層
白紙應印處以水氣潤透將濃墨印色印過並下層俱印者
依此發押良法則此弊易革矣

一革各房通同之弊上司來州縣訪事本州縣吏書衙役為耳
自吏書衙役遂借此以自行胸臆一為正官所苦便媒孽正
官一與鄉黨不相便媒孽黨衙門內外無一不被其害其
人悻悻自好之狀持見識耳密訪而力懲之今若若寒心矣
一革各房抽扭詞狀那移起救沉匿牌票之弊凡呈狀收來即
時數週登記號簿一有遺失便責經營者應問詞狀投交後
即註定起數用片紙寫在牌上號簿一清凡有未完但的原

差人役則作弊待官少

一革吏書嘗試之弊吏書嘗官具征甚巧彼見上官溷溷便不敢犯漸漸習熟便將點滑能事者先以一二不要緊事來稟略有隙可入便漸漸以有理事來稟又漸漸以無理事來稟假一二得計彼之計行矣欲革此弊凡吏書只許備事其間行上官自裁決

一革衙門營求之弊凡各役計缺聖有所利也所求之缺非吏書虛書即戶書糧書直堂與供房也若正堂精明錢糧紙贖出人未經庫吏各役工食起解銀兩俱當當驗發則吏庫書無所事事各用錢糧不必筆單分管比簿如法填註則戶糧吏書無所事事口詞豈是吞過入等規日裁決則招房無所事事營求之念息矣

一革各房指稱騙騙之弊凡各房吏書或指稱騙枉或指稱過

送騙鄉人非平時得上官親信彼自不敢鄉人亦不知聽

誠平時待衙役吏書極嚴堂上無一人稟事差道跟隨不偏

在一入又豈有責治小民風聞此信斷不肯隨彼之求也

一革各房朦朧事之弊各處鄉音不同或有緊要事吩咐吏

書須令回答一如我所言然後這去每每吏書聽見上官

吩咐應答如流及復問之則懵然不知草草遣去或誤公事

失悞接送關係亦不小也

一革各房遊蕩曠役之弊吏書各置簪一箇無事亦不許擅出

若非給假無故不到量責

一革各房飲酒宿娼之弊大小告示懸之有犯者責

一革武斷鄉曲之弊各房吏書若以公事被鄉人毆辱責在鄉

人如以私事爭俱平等理問有假衙門之勢凌人者責無赦
一革各房冒破紙張遲誤公事之弊紙張在南方不難北方額
派銀兩既少紙價又貴一年用紙又多決不可聽書手冒破
須令各房各置簿一本無上司公文一件每招詳一起用紙
若干俱係奉行吏照數發之每十日一驗支發數目硃書一
支字蓋落改換書手賠補東帖副啓註冊悉皆如是

臨政仕宜

題奏辭體

失名

疏草以明白愷切為率此古今定體也第於從政則有題奏之
分任內公務具以狀聞則用題本如薦舉則宜考數詳慎恭奉
新例一等二等稱職俱着保奏則為數甚多不比舊舉卓異
僅一二人稍有未實貽督舉主保後或有改操亟須揭人陷奏

庶免別糾滋累如糾核則宜確核備臚送奉 新例督撫題
奏所屬動據實事必提明揭報不見臺省風聞便行人 昔尚
無實事每致駁查或有所然否虛不特需滿利鋪抑恐被劾心
輕也如奏銷須磨對款項填清數目雖已查明臨發不妨再核
勿可憚煩以致部聚也如回奏須細體外行之意備揣內慎之
因一切發審成招具覆務期得情協法即有難結展限雖已得
展亦須作速催完勿以獲寬泄視及至限滿又請再展益滋迫
促也至如其題犯案須遵備提刑司看語確律例罪贖勿
以喜出怒入致成寬濫漏網古人和睦不釋下筆誠以上體好
生由全不忍不寬陰功無量而且憂寐俱安也至於已事具疏
如請封請蔭請恩請卹以及承襲便明之類不論官民且奏俱
必按例上請以便部據稽考尤當宛轉陳情謙恭異順總之明

白體切者其體敬慎謹信者其心雖以疏章具奏安如而君
廷一則下語自無曠越所謂天成不違顏咫尺者是也

咨移辨體

失名

三章一題稿之外合用咨移但咨移有辨咨則內部外省或本
省同官遇有軍國重務體須詳明愷切未用今據前合咨

承丁用為查照咨內事理速覆施行須至咨者或衙尊咨次須
用請為查照云云移則同省同官如

查理禁飭等項未用令丁前因合用平本前云移會貴衙
門煩為查照施行或查照移覆施行須至手本者至丁覆內備

球文覆前遇有奉旨須至備欽此欽遵或事任可商未決亦
須婉轉覆明勿違率請開陳以上禮雖易辨第於輕重詳畧之
間就事權衡慎重裁決邇來世澆下請嘗于不經意之中釀口

後齊解之一故於偏正二致於為如簡銷一而近多內都核
然但光發後辨而方造報有經年連部者有數部連部者及核

缺後至而追補之難反為經發之累莫若索驗一到事緩則而
數谷定而後給發事急則先行稟給而即具咨前待覆在生可

免批駁而無核減難覆之慮總之一涉核根實詳慎若俗民
瘼更當痛切憐憫出入刑名尤當哀矜民命自宜審處方獲萬

全一念好生九天垂鑒幸省董言功德無量

詳文辭體

黃六鴻子五

夫詳文者詳言其事而由之上臺者也貴在源委清楚詞意明
切而陳以可咨之義似候憲裁其大旨不過刑名錢穀地方利

弊之事如言刑名應寬者則據其實可矜恤之情應嚴者則舉
其法無尚宥之以如言錢穀應追者則舉其侵吞違抗之奸惡

免者則舉其艱難窮困之甚至于利所當與則舉其所以利此
者可在弊所當革則舉其所以害民者何序總宜專理添撤出
之委曲詳盡使閱者誦之其可喜可怒可泣可悲之情不覺其
油然而動勃然而生則雖欲不從吾言以爲可否得乎夫詳文
亦有司之要務且詳之其行與否均門有司盡面故矣非不得
已亦不可輕易動詳其皆在郊右門前帳驛站數詳俱蒙上臺
允行意欲云言地動聽亦上臺慮憫更爲然耳

禮部

姓名

文告以門邪救做爲務然憲示所該者莫不比監司郡邑止據
一地而言即如兩浙則澤國之民情工俗異於麗城入府之繁
尚禮厚與於二府然其錢穀刑名吏治官考黜陟規履誠而
京城孤約畧從同耳故雜舉數端以陳括之蓋誠約必切中時

弊方於振肅有資若籠統揣磨罕見側出以致依樣葫蘆的無
成作何祖於整頓剔弊之助相畫文告而登之不勝其多將矣
借箸乎亦祇先辨其體後備其式如新臨之總約則於簡切之
中務將崇卑貴賤逐項申明透徹勿以臆列而反致滯遲若一
節之摘釐則於詳晰之中務將前後利弊徹底括出指明勿以
單詞而視爲可畧蓋上行下效風草相因事久弊生提撕警覺
則於久暫之中又宜隨時用飭也茲類浙贛較多然俱率綱攬
要推行寰寓無不從同而尤有勸陳者未示之前告誡必先于
亟務而次第舉行既示之後頑梗當甫其劍懲而信賞必罰毋
俾下視具文嗟套語則地方之補救憲紀之嚴明可爲當世楷
模者實於 當事有厚望焉

稟請辨體

黃六鳴子正

夫稟帖者政詳文有不便言與不必見之詳文而乃以稟通之也其詞貴簡淨毋冗其意貴誠實無欺其商酌請示之處貴婉曲毋徑情其中辯詰語之處貴和平毋顯忿然後覽者易于入目而亦易于見聽否則紛紜滿紙徒費筆墨恐有未當于上席之意耳

看審辯體

黃六鳴子正

夫所謂看語乃上司告詞批審與本縣詳憲之事覆批宛擬而審明具獄之情罪以讞者也不曰看語而曰看語者以所讞不敢自居成案僅看其原情以引律擬罪而仰候憲裁也所謂看語乃本縣自准告詞因情判獄收其兩造之是非而所以已息者夫不曰看語而曰審語以主惟在我直決之以為定案而更書其判獄之詞以開示之也然看語之難不在引律在詞中之

頭緒煩多情罪紛雜而能使上官一日已瞭自指堂因無俟詳覽供招之為難也看語之難不在合式在原被之原情磨剋兩証之左袒飭虛而我能折之使彼此輸心允服因筆之以為不可移易之為難也其法或先斷一語而後序事或先序事而後斷必須前後照應有貼狀附審者亦須一一序入而又要不失看詞位置猶乎作文之有輕重也大約據招供以序事依律例以斷罪詳論琦詳便無駁實能事畢矣○辯論精詳便無駁實是矣但例詳上司之案未有不駁者若係欽部件愈駁而其案始可定也每有招看極妥似無可駁而上司必尋一破漏處駁之故有詞批擬既當與不駁要處故留一破綻使為駁地將詳則批允不則恐將律例未相允協或供招尚屬含糊駁下未免從頭審理收供雖仍照原擬其申不又多費精神而煩紙

筆字此又不可不知也

批駁辯體

失名

敷批允駁以簡切謹嚴為第一義然亦體有異同不可不辨如其詳應尤者條議則覆加看語批依議隨行繳內有或允或駁則分別揭發身詳遇有大同小異則須批其項其條俱如議可行但某項未物亦發身詳錢糧則掛號批發察成與銷查或欠多解少務卸添檄嚴批速遞完解再遲官察吏察等語蓋隨批檄催下知微畏否則解過些須便將此項又稽矣故須隨體以斡之耳刑名則批其犯云云依擬發落繳有賍加批賍者追取庫收繳有逾至加批取領狀繳案若別院有行加批仍候某衙門批示行繳如具詳應駁者條議難行單件亦項細摘多款逐項分晰將時勢情法揆度喝明便受駁者心服錢糧則批

此係解部或撥其餉刻不容緩

得混稱莫久恣延仰速嚴批

限幾日內完解如再遲延經承

解重處官聽飛奏等語刑名

則據招細勘或重或輕簡切扼批

不可浮蔓游移反茲疑賣

至子欽案及詳重獄更須詳慎推

所謂求其生而不得則死

者生者俱無憾矣若有偏執稟詳及請發審尤當明辨別批勿輕徇發使下縣其穿而不懼則任責在怒俱慎施矣

六部律限

吏律

信牒設違限則等

官員發不發則杖 官員發不發則杖 官員發不發則杖

濫設官吏議杖議徒

選用軍職希授當請

官制行

六部律限

三

擅離職役夫守與管

擅勾屬官勾問當管

官吏給由吏與計日以加笞

講讀律必考上年終并新書

制書有違故違者加杖

照刷文卷印官以遲減俸

磨勘卷宗人率而杖笞

封掌印信失筆皆同

滯便印信失材則杖

貢舉非其人受者與不舉計人加杖

事應奏不奏請罪與論功

出使不復命無過停留則計日笞杖

官文書稽遲未領者等而減

增減官文書一字皆減

大臣專權選官法正典刑

舉用有過官吏舉者受者

官員赴任過限授領之限若遲

交結近侍官員上交必誦

上言大臣德政意或黨好

士輒奏事犯諱謫御史檢設亦當笞

乘輿制書印信事有重輕

擅用調兵印信首領杖懲

文官不許封公侯無功則斬

無故不朝參公座外不公座內不朝參

同僚代判者交案越相杖徒增所從重

戶律

竊取官流 杖徒杖徒 遲兵官斬

錢法 杖徒杖徒 杖徒杖徒

私茶 杖徒杖徒 杖徒杖徒

匿稅 等五十分以首告者

出妻 無應出意離而增出者杖 犯意絕應離而不離者同 匿逃者杖自嫁者斬

脫漏戶口 仍計口以加杖 仍脫籍以當差 賦役不均 受出在法上司計賦

隱蔽差役 豪民必杖而材賦 功比免于初犯

逃避差役 同籍充徭 縱匿告杖

別籍異財 同籍充徭 縱匿告杖

欺隱田糧 罪同而加杖 由大官而追賦

功臣土田 計畝遺杖收田八官 罪坐正天糧輸新籍

盜賣田宅 杖占者答徒計產加杖 杖獻者杖徒受替同

典賣田宅 匿悅者答杖而半入官 重復者坐贓而僅免刺

荒蕪田地 全分荒一必管 正官佐貳城等

把持行市 買賣為券者杖 在傍惑亂者答

收糧違限 兩稅之期敢後 六十之杖直先

攬納稅糧 攬于豪強杖而罰半 攬于監守等則議加

私借錢糧 監守者坐以自盜 借支者罪與皆同

私借官物 暫則計物加杖 久則計賦減等

那移出內 懲監守杖以一百 以准白盜流以三年

冒支官糧 已人科賦 放支免刺

收支留難無故得留計日遺杖

轉解官物勒縣解司杖則在府

阻壞監法中途展轉則杖懲

男女婚姻許嫁而輒悔者笞及主婚

同姓為婚王婚與男女各杖

良賤為婚皆以賤取良者杖

僧道娶妻明娶者加之杖

居喪嫁娶子女居父母喪與妻妾居夫喪身白嫁娶者必杖

妻妾次序以妻為安杖而加笞

船商匿貨不先報者杖不盡報者同

違禁取利過限計賈

娶親屬妻妾同宗雖無服亦杖總功有殺斬徒之分

私借官車船守者同罪

市私評物價入已者其刑同墨或以杜法論

戶口以籍為定避重就輕則杖在沒

丁大差遺不平一人則笞

禁革主保里長榜民者杖流

私役部民夫匠計役而加杖笞

檢踏穴傷田糧失檢者杖而覆置

收留逃失子女良則徒以有加

任所置買田宅答而解任

多收稅糧斛兩以杖徵食計罪加滿

虛出通關硃鈔監守坐以自盜

庫秤雇役侵欺役人亦唯竊論

錢糧五相覺察後錄同刑

出納官物有違計價之所餘所錄

起解金銀足色必計數責償仍加管示罰

損壞食庫財物既以杖懲

擬斷贓罰不當罰一不當

擅食田園瓜果他人則徒杖計坐贓而加等

私充牙行埠頭私充若杖

敗掌在官財物出而不給准自盜

監臨婪婪中監貨合入官

人戶虧克課程歲終不足

費用受替財物強用則計費科罪

盜耕種官民田在民者杖符

私造斛斗秤尺在官者如等

乘毀器物稱等

器用布絹不如法以物人宜

隱匿費用稅糧物改隱匿私財則同罪

附餘錢糧私不補文不庫計則不分首從

私欺菴院及私度僧道私其建制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交封指稱者杖

隱匿滿州逃亡新舊家人逃亡者百杖

禮律

喪葬祀故不葬者杖

祭享不潔者杖

去儀罰一月之儀

御賜衣物命或不射杖而罷人

失調朝賀所司莫以告杖而罷人

奏對失序言一月之僇杖而罷人

和合御藥膳不依方悞者杖同

藥瀆神明私家告月者杖同

朝見留難便誤之干罰杖而罷人

上書陳言命違則杖杖而罷人

禁送迎違禁者杖杖而罷人

服官違制階御則由杖而杖杖而罷人

失之去象一事之者杖而罷人

鄉飲酒禮有非讓出之女杖而罷人

乘輿服御物者不係山苔加杖杖而罷人

僧道拜父母拜祭後服同杖杖而罷人

致祭祀典神氏當祭不祭杖何杖杖而罷人

歷代帝王陵寢種樹皆杖杖而罷人

禁止師誣邪術長術者則杖杖而罷人

術士妄言禍福言既不經杖杖而罷人

兵律

越城計星城京邑之遠近欲定重輕之律

夜禁因早晚而加笞杖杖而罷人

從駕稽違行避則流逾期則杖杖而罷人

直行御道一舉失足杖杖而罷人

衝突儀仗無職徒杖杖而罷人

行宮營門 外管皇城積入必杖
內管提官原擅入必徒

門禁鎖鑰 地分京邑罪別杖徒
者在皇城斷從流絞

擅調官車 既加杖以杖罪
復罷職而杖邊

甲禁軍務 隨或不申與警同罪
實而致被與故同誅

飛報軍情 故匿則斬
誤軍必斬

失誤軍事 臨事則杖而坐罪
臨敵則斬以徇軍

從征違期 刻期不進則杖
臨敵故違則誅

軍人替役 役者加杖
替者充邊

縱軍擄掠 縱者必擄
軍則加杖

私買戰馬 問軍之罪
數馬以杖

私買軍器 舊在役則杖加
管在官則罷遣

優卹軍屬 有司不應
計日予宮

關津留難 罪在守者
等以懲之

盤詰奸細 得實皆斬
縱匿同誅

孳生馬匹 驟隨遞減
吾杖遞增

遞送公文 二台之程少
二十之管海加

鋪舍損壞 兵役必管
官更從減

私役鋪丘 壇沒則計管
按日以計貨

驛使稽遲 常事當管
軍事用斬

多乘驛馬 計匹而杖
傷物則賞

私借驛馬 擅借加杖
違責入官

多支廩給 強取者杖法科賊
盤與者杖等科罪

大廟門擅入 失入則杖
故縱皆同

官殿門擅入

八皇門杖而議加
八佩同絞而後減

杖所必加
徒以示警

宿衛人兵仗

離衛子禁
離衛子禁

主將不固守

臨敵而行大譴不救
君平不臨殿罪無均

向宮殿射箭

箭不可於者絞
傷及祀人者斬

不操練軍士

初犯杖而還贖
再犯降而調邊

詐官給路引

重以杖懲
民以杖懲

欲散其姪
各加之杖

官馬不調習

杖官必笞
效馬而杖

計其多異之數
加以笞杖之刑

私借官畜產

計貨加笞
馬寺皆坐

輒出入宮殿門

徐藉傳禁則杖懲
無籍持次則絞論

開防內使出入

夫記夫驗而流
詭出詭入流而絞

懸帶關防牌面

朝參議罰寺衛皆同
藏避者杖徒詐傷者絞

漏泄軍情大事

失奏必杖
失軍必絞

邊境申索軍需

失奏必杖
快軍必絞

私藏應禁軍器

藏者計杖加流
造者計杖加流

縱放軍人欲役

賣放則計杖而流
賣放則計杖而流

公侯私役官軍

再犯免刑責以大刑
三犯除券罰之杖日

私越官度關津

越邊者罰之杖日
越邊者罰之杖日

驗畜產不以實

久而增假者計價利杖
久而增假者計價利杖

邀取實封公文

有憲蔽君
得實候斬

公事應行稽遲

如故逾期限計日以笞
若起解軍務從重加笞

古宿驛舍上房

差負替關品官
古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人當加杖
人當加杖

承差轉僱寄人

雇寄者以杖加
損失者從重論

宮殿造作罷不出

不出者坐同
不出者坐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初則杖八十

牧養畜產不如法計數杖八十

隱匿孳生官畜產日速百丈之流

內府二作人匠替役違貨入官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軍事不給則杖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不直則杖

私出境外及違禁下海通貨與失察者指杖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刑其罪則各加杖

刑律

越訴輒赴必督

誣告罪加三等

賭博計杖刑等

無火吳失名責之小杖故失者罰以鬼薪

選令警以蒲鞭庶警百于

淹禁當該皆由答而杖官吏宜督

聽訟迴避聽斷者以親德加罪

教唆詞訟罪與原告同條

官吏受財以兩收註則

凌虐罪囚設傷冠減者贖傷計物定罪

事後受財財則杖八十

因公科歛重必詳註定杖

詐為制書已行必誅

詐傳詔旨親王而上斬絞有差

詐為瑞應常人行詐則杖徒

私鑄銅錢

明知者分首從面議絞流
知情者視告隱以行罰

囑託公事

事或子情
責以負刑

私和公事

輕則就事加答
重則依律減等

盜賊捕捉

兵則按月放答
官則按季減俸

辨明冤枉

在原告原問皆生
與故出故人同科

斷罪不當

必公答杖以加懲
較故出人而減等

造妖書妖言

造傳者斬
隱匿者徒

盜內府財物

不分首從皆斬
具在監守者徒

告狀不受

常事由杖丙減
或坐此斬宜從重

老幼不受

比加半首之例
言准故人之例

依告狀鞠獄

獄生故人之條
竟不署之律

決罰不如法

失律必者致死則杖
使贖疑不杖以改坐其罪

斷獄引律令

審斷既已失律
出入自兩加答

詐欺官私取財

詐者以公必計
詐者以私必計

軍民約會詞訟

失檢必答
擅受同罪

有事以財請求

受用枉法則坐
就易避難則從重論

私受公侯財物

受者百杖而徒
與者三犯追券

詐稱內使等官

行詐者服王刑
知情者減三等

近侍詐稱私行

官與而事為
誅意必嚴刑

知情藏匿罪人

故匿者同利
捕獲則免罪

故禁故勅平人

致死必杖
極警必杖

同行知有謀害

知而不阻
杖則有加

鞠獄停囚對待

同起異發移重就輕
同起異發移重就輕

主守教囚反異

從容外人傳通
言語罪與增減者答

長官使人有犯部屬官吏不行申覆

主守不覺失囚守者戒囚二等

囚應禁而不禁收禁及散禁罪別重輕

官司出入人罪全出全入按罪同和

赦前斷罪不當誠輕重者因故致正

官吏聽許財物雖收受之無令

吏典代寫招第與擅增減同利

偽造印信曆日等告者贖上賞

應捕人追捕罪人推故不行或等坐罪

聞有恩赦而故犯俸恩加等

投匿各文書官人罪虛必至受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所取計則

工律

冒破物料人已者准盜科則

帶造段疋監守有違人官一杖

造作過限率以十分首之五字

修理倉庫償其致損

盜決河防盜決故法由杖加徒

侵占街道越界必杖

造作不如法王匠加答局官減等

失時不修堤防河防不修大杖則受

修理橋梁道路農隙不舉

有司官吏不佳公廨杖以百則

虛奢立力棟取不堪用

計費坐則傷人判罪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民則杖而物人官匠則杖而家充局

<p>...</p>	<p>...</p>	<p>...</p>	<p>...</p>	<p>...</p>
------------	------------	------------	------------	------------

